航空发动机研究院文件

航发行政字〔2021〕 3 号

航空发动机研究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通讯员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航空发动机研究院（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宣传思想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建立规范的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守好网络阵地，结合研究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各部、中心、办公室、各团队在学校网站、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，发布通知、公告、新闻等信息。

第三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发布须遵循“及时、准确、非密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信息审核与发布

第四条 信息发布审核内容:

（1）上网信息有无违反规定;

（2）上网信息与研究院主导思想是否一致、口径是否一致，对

外发布的时间是否适宜等;

（3）上网信息内容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第五条 下列信息不得上网发布:

（1）涉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、外交、党务、人事等国家机密的信息;

（2）印有密级或非公开范围标识的信息;

（3)未经上级部门正式认定的调研报告、经验总结、先进事迹、处理意见等;

（4）不宜公开的经济、科研、社会等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;

（5）涉及内容反动、暴力色情、攻击他人、虚假不实的信息;

（6）其他不宜上网发布的信息。

第六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，根据信息发布平台层次分为三级，分别是校级、院级和课题组级。

1. 校级：拟发布平台为校新闻网。

2. 院级：拟发布平台为研究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。

3. 课题组级：拟发布平台为课题组自主运行的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平台。

第七条 信息发布基本流程:

1. 校级信息发布基本流程

（1）涉及科研内容或项目类

具体负责人拟稿→院办公室保密审查→分管院领导审核→具体负责人在校新闻网投稿系统提交申请→研究院新闻通讯员审查→研究院领导(院信息发布首要负责人)审批→校党委宣传部审批→发布上网。

（2）非涉及科研内容或项目类

具体负责人拟稿→分管院领导审核→具体负责人在校新闻网投稿系统提交申请→院新闻通讯员审查→研究院领导（院信息发布首要负责人）审批→校党委宣传部审批→发布上网。

2.院级信息发布基本流程

（1）通知、公示类

具体负责人拟稿→分管院领导审核→研究院新闻通讯员审查→院信息发布直接负责人审核→发布上网。

（2）涉及科研内容或项目类

具体负责人拟稿→具体负责人提交保密承诺书(见附件1)→分管院领导审核→研究院新闻通讯员审查→院信息发布直接负责人审核→院新闻通讯员在校OA系统“北航二级网站新闻发布审批”提交申请→研究院领导(院信息发布首要负责人)审批→校党委宣传部审批→发布上网。

（3）非通知、公示和涉及科研内容或项目类

具体负责人拟稿→分管院领导审核→研究院新闻通讯员审查→院信息发布直接负责人审核→院新闻通讯员在校OA系统“北航二级

网站新闻发布审批”提交申请→研究院领导（院信息发布首要负责人）审批→校党委宣传部审批→发布上网。

3.课题组级信息发布基本流程

由各课题组结合相关制度自行制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并依照执行。涉及科研内容或项目类需进行保密审查并留存保密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备查。

第八条 研究院信息发布一般遵从上述流程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根据拟发布信息内容，必要时需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后发布。

第九条 已在上一层级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可以直接应用于下一层级发布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航空发动机研究院

2021年5月25日

航空发动机研究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25日印发

共印1份

附件 1:

航空发动机研究院信息公开或新闻发布保密承诺书

归口部门\课题组		部门\课题组负责人	
新闻稿件名称			严禁涉密
内容摘要	(请勿填写涉密敏感信息) （注：所审载体附后）		
申请人承诺	我承诺所填内容属实。信息发布过程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严格管理，由此发生的违法违规后果由我承担。 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
分管领导审查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发布媒体所在单位备案			

填表说明:

1.表中不可出现涉密信息。

2.发布信息事项如涉及以下内容，需进行保密审查。（涉密科研项目的相关事项、科研生产相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；保密期限已满未履行解密手续的信息；是否涉密界限不清的信息；标有“内部资料、注意保存”等字样的信息；其他不宜公开的重要事项。）